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股權及貸款權益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分別以轉讓文據及質讓貸款的方式進行，兩者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並由賣方與買方訂立。就收購事項，再無訂立買賣協議。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i)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0,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由買方從賣方收購。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是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保山飛龍8.5%股權，而保山飛龍餘下91.5%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收購事項以後，目標公司及保山飛龍均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前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保山飛龍應佔相關少數股東權益將不再存在。

代價

代價為數人民幣22,500,000元，已協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支付予賣方。代價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分配如下：

(i) 人民幣19,130,000元用於收購銷售股份；及

(ii) 人民幣3,370,000元用於收購銷售貸款。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銷售股份的總股本為100美元，而銷售貸款的面值為數達約人民幣3,370,000元。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保山飛龍的8.5%股權，而保山飛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3,00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保山飛龍8.5%權益；(ii)保山飛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連帶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將無權分享保山飛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可分派利潤(而有關金額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告所載，顯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其他金融資產」項內)的事實。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之聯屬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表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之聯屬人士支付採礦費，以換取(其中包括)本集團獲轉讓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代價公平合理，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另外，訂立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而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擁有保山飛龍的8.5%股權。保山飛龍主要從事中國的鋅和鉛的開採與加工。緊接收購事項前，保山飛龍的91.5%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保山飛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保山飛龍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3,000,000元。

根據保山飛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而保山飛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鋅、鉛、鐵及金礦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管理與經營收費公路。

在收購事項以前，保山飛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及現金流。有關鉛及鋅礦地盤(其開採權由保山飛龍持有)擁有豐富蘊藏。在收購事項以後，保山飛龍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對保山飛龍的運作行使全面控制，並會享有來自保山飛龍的全部利潤(特別是，二零一五年過後所產生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山飛龍」	指	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以前，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8.5%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1.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37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乃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rel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保山飛龍的8.5%權益

「賣方」 指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